

勞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參、主席：許部長銘春

紀錄：邱昀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並依管考意見辦理。

第二案：有關「不符合兩公約且未完成修法案」，本部主管之案號6「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及案號26「工會法第6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報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解除列管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案經討論後，因工會法第6條，有關教師之團結權已符合兩公約之規範意旨，請勞動關係司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7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提案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

三、至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仍請勞動關係司參考委員所提意見，並依報告所列具體作為積極辦理。

第三案：有關「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24條之2修正草案」試辦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各位委員如於會後對於法案人權影響評估表，還有修正建議，請於113年5月10日前送給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聯繫窗口彙辦。
- 三、後續請勞動力發展署、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法案人權影響評估表後，再請勞動法務司依限函送行政院。

第四案：有關本部填報「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各位委員如於會後對於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還有修正建議，請於113年5月10日前送給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聯繫窗口彙辦。
- 三、請各涉管單位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後，再由綜合規劃司依限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

捌、討論案：為有效提升本國勞工聘僱率，建議針對上市（櫃）公司之就業安定費，應要求加倍繳納（提案委員：陳委員春生）

決議：

- 一、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所提建議，就現行就業安定費數額是否妥適，適時檢討修正，以維護

本國勞工的工作權及就業機會。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移工開放及就業服務法制定已三十餘年，確有全面通盤檢討相關法制之必要性；另關於來台外籍學生被安排到工廠工作之情事，恐涉及人口販運問題，請本部相關單位與其他相關部會共同研議防止。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5分